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公告编号：临 2026—60 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局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局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11 月 9 日以电子通讯等形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江东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局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局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增加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及融资需求，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在已审议的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基础上，新增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 20,500 万元人民币（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不包含此前已审议、尚未到期或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先行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鉴于当前经济情况、近期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多数激励对象书面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的权益，继续实施本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为充分保障投资者权益并落实有效激励，从公司长远发展和员工切身利益出发，经慎重考虑，公司董事局审议同意终止实施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局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先行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

三、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助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及战略发展需要，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联席总裁吴洋先生提名，公司董事局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聘任王祝遥先生为公司总裁助理，任期自董事局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局任期届满之日止。

王祝遥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局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先行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裁助理的公告》。

四、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局决定于2026年11月30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1月24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